

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借用原則

一、借用原則

1、本系人員請於借用前兩星期內上網預約。

預約網址：<https://room.ntucche.net>

申請後需由相關人員簽核後才算通過。

2、電腦教室可借用或上課以外開放時段：

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9：00-22:00；寒暑假期間週一到週五 9：00-17:00

此時段開放給本系學生自由使用，以提供其軟體練習作業。

二、場地說明

1. R306-PC 電腦教室：

座位數:61(另有一講師專用位子)

PC 數:61(另有一講師專用電腦)

器材設備:A. 60 台學員電腦並且有 1 台講師獨立電腦

B. ViewSonic IFP8650-3 86" 智慧互動電子白板 1 台

C. ViewSonic IFP7550-3 75" 智慧互動電子白板 4 台

D. EZ-WinMate 多媒體廣播教學系統

E. 錄播系統設備

F. 麥克風：無線手持麥克風二支

G. 空調系統：三台分離式冷氣與六台電扇

H. 網路印表機兩台

I. 觸控筆等耗材配備

2. 電腦詳細規格：

A. Intel® Core™ I5 11500 (2.7GHz/12M Cache)

B. RAM 8GB DDR4-3200

C. Windows 11 64bit

三、約定事項：

1、教室內嚴禁利用電腦進行電玩遊戲、賭博等活動。

2、借用者須負場地設備器材之維護及保管之責任。若於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而致損害或遺失，則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3、電腦教室內禁止吸煙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或危險物品入內，並請保持電腦及周邊環境的清潔。

4、電腦設備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拆卸、移動、刪除各項硬軟體設備及修改系統之設定。

備註：若有電腦教室使用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室管理者：劉鳳凰小姐（電話：33661764，電子郵件：sophialiu@ntu.edu.tw）